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3908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9日

商 标

阮仕

申请人 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山下湖镇珠宝路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着色剂；染色剂；家具修复用补色笔；食品用着色剂；饮料色素；啤酒色素；印刷油墨；油漆；防腐蚀剂；天然树脂